

二、契約內容變更應備文件及應注意事項：

(一)、一般資料變更：

應備文件 變更項目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保險契約補正簽名確認書	保單服務特別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相關注意事項 (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
要保人變更(變更為另一人)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上須註明變更後的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變更後的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需符合保險利益，且須經原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名同意。 新要保人須無條件承受變更前保單之權利義務。並請一併辦理變更住所(聯絡地址)、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職業、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變額年金給付帳號、增值回饋金給付帳及非屬前述約定項目之應給付款項匯款帳號等相關資料。 新台幣計價投資型商品變更要保人時，變更後的新要保人需同時填寫『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若原要保人已申請附加豁免保險費附約者，變更要保人時將一併終止該豁免保險費附約，新要保人如有投保豁免保險費附約的需求時，請主動提出加保之申請。 若原要保人身故，其有權繼承人需簽署『保險契約權利義務繼承同意書』指定保單繼承人之一為新要保人，且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需符合保險利益關係，並同時檢附原要保人身故證明、有權繼承人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新要保人需使用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之新版申請書。 特定投保對象(如：債權債務關係)，請參閱投保規則。 投資型商品需檢附「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風險預告書」。 要保人為法人機構須檢附「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及提供以下資料： (1)依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營業執照...等)；(2)組織章程；(3)股東名冊或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要保人為法人機構，以法人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核心重要/高階主管為被保人，除須提供上述第8點之資料外，另須再檢附以下文件： (1)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至少須提供二年以上資料)； (2)本次投保/繳款，經要保單位同意之會議紀錄(如股東大會)或相關授權文件。
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變更	○				○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註明變更原因，經本公司同意變更後將以此資料及簽章為契約依據。 自然人須檢附戶籍謄本，法人須檢附公務機關繕發之更正文書(法人)證明。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監護/輔助宣告時，申請書需由監護/輔助人簽名，同時檢附戶籍謄本(詳細記事載明申登日期)、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詳細記事載明申登日期及受監護/輔助原因)、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受益人變更	○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或減少受益人，或變更相關受益人資料，皆視為重新指定

									<p>受益人，請詳列所有受益人資料(受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國籍/出生日期/與主被保險人關係/分配方式/匯款帳號/受益人住所(聯絡地址)/受益人聯絡電話)。</p> <p>2.要保人若不同意填寫該受益人之住所(聯絡地址)及電話，請勾選「本人(要保人)不同意填寫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住所(聯絡地址)及電話」。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如指定法定繼承人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該受益人之住所(聯絡地址)及電話，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聯絡方式。</p> <p>3.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較特殊者(如：同居人、朋友、寺廟等)，本公司將評估增做生存調查。</p> <p>4.變額年金保險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被保險人身故前，得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支領年金餘額」之受益人。</p> <p>5.非本國籍之受益人，請同時檢附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以利確認受益人身分，保障其權益。</p>									
聯絡資料變更	○								<p>1.申請書上填寫變更後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聯絡地址)、戶籍地址、行動電話、聯或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p> <p>2.聯絡資料為境外資料時，需同時檢附CRS/FATCA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p>									
保險單補發	○								<p>相關注意事項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險單條款 列印格式</th> <th>申請應注意事項</th> <th>製單 工本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紙本保單</td> <td>1.填寫『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保險單補發專用申請書』或使用網路保險服務辦理。 2.新契約投保選擇「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或「電子保單」者，首次補發「紙本保單」時，該次免收製單工本費。</td> <td>新台幣 150元</td> </tr> <tr> <td>電子保單</td> <td>1.填寫『保險單補發專用申請書』或使用網路保險服務辦理。 2.要保人須為成年且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3.下載暨查詢方式： a.下載：依要保人約定之行動電話與電子郵件通知。 b.查詢：登入「網路保險服務會員」會員專區進行查詢。 4.首次申請免收製單工本費。</td> <td>新台幣 100元</td> </tr> </tbody> </table>	保險單條款 列印格式	申請應注意事項	製單 工本費	紙本保單	1.填寫『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保險單補發專用申請書』或使用網路保險服務辦理。 2.新契約投保選擇「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或「電子保單」者，首次補發「紙本保單」時，該次免收製單工本費。	新台幣 150元	電子保單	1.填寫『保險單補發專用申請書』或使用網路保險服務辦理。 2.要保人須為成年且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3.下載暨查詢方式： a.下載：依要保人約定之行動電話與電子郵件通知。 b.查詢：登入「網路保險服務會員」會員專區進行查詢。 4.首次申請免收製單工本費。	新台幣 100元
保險單條款 列印格式	申請應注意事項	製單 工本費																
紙本保單	1.填寫『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保險單補發專用申請書』或使用網路保險服務辦理。 2.新契約投保選擇「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或「電子保單」者，首次補發「紙本保單」時，該次免收製單工本費。	新台幣 150元																
電子保單	1.填寫『保險單補發專用申請書』或使用網路保險服務辦理。 2.要保人須為成年且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3.下載暨查詢方式： a.下載：依要保人約定之行動電話與電子郵件通知。 b.查詢：登入「網路保險服務會員」會員專區進行查詢。 4.首次申請免收製單工本費。	新台幣 100元																
職業等級變更	○								<p>1.須填寫服務單位、詳細工作內容及職業等級。</p> <p>2.變更後的職業等級，須符合核保規則之投保限額規範。</p> <p>3.【寶平安保險】(EPA)及【精算家終身壽險】(WDL)依職業類別於投保當時所訂之最高投保金額，不因職業類別變更而有所影響。</p>									
體位變更 補充告知	○	○	◎	◎					<p>1.在『其他變更及備註事項欄』詳細說明申請內容。</p> <p>2.請被保險人自行提供病歷或診斷證明書等相關可保性證明文件，以利核保程序之審核。</p> <p>3.請於照會期限內完成問卷及相關體檢項目。</p> <p>4.若變更內容足以變一更或增加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p>									
簽名(印鑑)變更					○	○			<p>1.立書人(聲明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如要、被保險人係未成年者，請一併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須親簽。</p> <p>2.對於該保險契約對保險公司所得主張之權利及相關申請事項，蓋以變更後的簽章為準。</p> <p>3.同意承認且接受自契約訂立至聲明日止之所有有關該保險契約之效力及契約條款之約定事項。</p>									
密件變更	○						○		<p>1.申請變更為密件者，請填寫專用之『保單服務特別約定書』。</p> <p>2.申請取消密件者，請『填寫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勾選『取消密件』欄位。</p>									

註： ○：須檢附申請，◎：視核保規定是否須提供可保證明，C：詳「CRS/FATCA 契約內容變更審查及其他保全作業規範」。